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之最新資料
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透過(i)卓爾發展武漢；(ii)武漢卓恒；(iii)鎮江卓恒；(iv)香港卓恒；(v)卓爾雲商；及(vi)武漢卓農匯擴展至供應鏈管理業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由於供應鏈管理業務之性質，並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得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年之綜合收入較二零一年上半年有顯著增長。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按持續經營基準之綜合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29,500,000元增長超過200%至250%。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與本公司核數師之最新討論，經考慮本公司對武漢卓恒的參與及合約安排，預期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爾發展

武漢擁有60%股權之實體武漢卓恒，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將按權益法入賬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而非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確認」）。由於該確認，武漢卓恒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因此，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經計及該確認之財務影響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進一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將維持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水平。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之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王創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衛哲先生。